

“我”的部分，而将认同的变化视为非自然的，强加于人的现象。这类族性观在社会上层颇为流行，并且民族文化差异被赋予重要的意义，族性得到官方的认可和登记，甚至出现了在民族基础上建立国家的官方行为。

工具主义方法视族性为文化精英为追求财富与权利所创造并操纵的政治神话的结果。在政治与经济现实设定的边界内，精英们的竞争便催生了族性，而有时，当功能主义获取某种心理色彩后，那么族性就被解释为，为了集体所丧失的荣誉而采取的复建方法或是医治集体创伤的疗法。

理解族性的诸多方法并非相互排斥。我个人认为，跳出“传统文化类型”的窠臼，将族性视为文化混合体和多重忠诚性，或是动态的民族流，在此之上对族性进行研究则更富有成效。这一方法不是将“族性中的人”视为客体，而是将“人中的族性”视为客体，这样，从社会控制意义上讲，对族性就会产生结构上的影响和作用。

## B. A. 季什科夫对中国民族关系和中国民族政策的评价及看法

译者注：2011年夏季，译者到莫斯科大学研修，在此期间得到季什科夫先生多方面的帮助，相互间也有了更多接触和交流的机会。译者对他提出“您如何看待中国的民族关系及中国的民族政策？”这个问题时，他对此做出如下回答。

我知道，中国与俄罗斯的国情有许多相似之处。在俄罗斯占居民人口81%以上的是俄罗斯（族）人，在中国，占居民总数90%以上的是汉族人。与俄罗斯针对非俄罗斯族人的政策一样，中国针对非汉族人的政策采取的是内部自决的区域自治形式。中国的5个民族自治区在保护少数民族的语言与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俄罗斯还有一点相似之处，中国也实行非领土化的民族文化自治，也就是说，国家支持少数民族的文化发展，保护国家领土之上所有人的权利和利益。我知道，在中国首都北京，也就是中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所在地有民族院校，如中央民族大学，面向全国各族学生招生，使少数民族的学生也能获得高等教育。民族博物馆、学术杂志、电视及广播都进行民族知识和民族政策方面的宣传教育。

为维护国家的完整，使国家民众形成共同的认同，中国存在公民民族——“中华民族”这样的观念。也就是说，“中华”这个“民族”是指国家内全体公民，这是“公民民族”，而不是“族裔民族”，这个概念与我提出的俄罗斯公民民族的观点十分相似。当我在形成自己的思想的时候，我运用了许多民族政治国家的经验，其中包括西班牙，印度、加拿大和中国。

我们都知道，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独特的社会现实状况，需要制定符合国情的管理方法，但是，总是存在一些共同的规律，国际上也有很多有益的经验，我想，这些经验对中国而言也是值得借鉴的。

国家经济的飞速发展以及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对少数民族的生活以及他们的自我感受产生深刻的影响。这一因素一定要引起重视和研究，原因在于，在现代化过程中人们生活发生巨大的改变，尽管不排除这些变化是向更好的方向发展，但是都有可能引起人们的心理恐慌，引起人们内心对政府和国家不信任感的增强，这样，便有可能导致各种危机和冲突的产生。

在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中，不能将少数民族的利益排除在外，这一点很重要。同时更为重要的一点是，不要对少数民族群体产生歧视心理，当然，对汉族人也不要歧视。还有一点尤其重要，

